



# 以高水平管理促高质效办案

## ——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检察院抓实“三个管理”工作纪实

本报记者●王祯

“

在新时代法律监督体系建设的背景下,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“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”三位一体机制成为基层检察院提升司法效能的关键抓手。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检察院(以下简称达茂旗检察院)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,通过完善业务管理、优化案件管理、强化质量管理,推动检察工作从“规范化”向“优质化”跃升,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”



听证员聘任现场

### 完善业务管理机制

### 把准检察工作方向

“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,而科学的管理机制是保障案件质量的关键。”达茂旗检察院党组书记、代检察长陈丽梅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上强调。

为全面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,该院创新构建“五个一”业务质效管理机制,形成全流程、多维度的案件质量监管体系。

一天一监控:建立每日案卡信息审核机制,重点核查数据录入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与规范性,并于每日下午5时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口头预警提示。一周一通报:通过内网专栏及工作群,定期发布周度案件质效分析报告,同步公示案卡错漏情况,实现问题即时反馈。一月一体检:推行“五查联动”质量评查机制,整合办案人员自查、部门核查、专人抽查、专项检查、案管评查等监督方式,配套开展问题讲评与专题培训,建立长效整改机制。一案一分析:强化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,建立跨部门联合分析制度,通过业务数据统筹研判和个案质效深度剖析,实现责任到人、整改到位。一部一员巡查:构建“三级监督”组织体系,各部门设立数据监督员负责周度数据汇总与改进方案制定,案管部门配置专职监督员,形成分层级、全覆盖的监管网络。

该机制通过精准化监控、动态化通报、系统化评查和协同化分析,实现对案件办理全流程的闭环管理,有效破解“落实不力”难题,切实保障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工作要求落地见效。

2025年初,一起涉及多人的开设赌场案移送审查起诉。由于涉案人员多、证据材料繁杂,案卡信息录入时出现部分数据不完整等情况。巡查专员在例行核查中发现这一问题,立即督促承办检察官补充完善,并同步向案管部门备案,确保案件后续办理顺畅。2025年以来,该院共开展数据核查21次,修正不规范案卡19条,案件信息准确率显著提升。

此外,该院还充分发挥检委会的决策指导作用,建立以典型案例、指导性案例为核心的常态化学习机制。每月的检委会学习会上,委员们围绕典型案例展开研讨,分析法律适用难点,统一司法尺度。2025年以来,该院召开7次检委会,加强综合与专题分析研判,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、重点办案领域、重要业务态势的信息研判,发现苗头性、典型性、异常性问题,有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,准确把握、精准调度,一体推进检察业务工作。

### 优化案件管理流程

### 提升检察工作质效

案件管理是检察工作的“中枢神经”。达茂旗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严把案件“入口关”,对移送案件的管辖权、办案期限、强制措施及文书材料进行严格审查,确保“问题案件”不进系统、“瑕疵案件”不出大门。

2025年5月,公安机关移送一起故意伤害案,案管人员在审查时发现,关键涉案物品未随案移送,经与侦查机关沟通,要求补充完善,有效避免了“带病起诉”的风险。

为提高办案效率,该院不断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,深入推进数字检察的应用,通过大数据分析,挖掘案件线索,发现监督规律,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。同时,积极推动政法协同平台应用,打破部门壁垒,实现案件信息、电子卷宗跨部门实时共享。2025年,通过该平台受理、推送案件149件,平台使用率达100%,平均案卷流转时间缩短40%。

流程监控是确保案件规范办理的重要抓手。该院建立“全程+动态”监控模式,重点监督法律文书质量、办案期限、监督类案件质效等关键节点,倒逼办案质量提升。2025年,共开展流程监控16次,口头提醒15次,制发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1份,整改完成率100%。

“以前办案更注重结果,现在流程监控让我们养成了‘边办边查’的习惯,案件质量自然就上去了。”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斯琴花深有感触地说。

为推动全员办案质效提升,该院将评查范围扩展至全部案件,并建立了精品示范展区和风险防控警示区。精品示范展区对优质案例和“办案之星”进行展示。风险防控警示区对问题案件分红、粉、黄三色封皮,标注问题点及责任人,实现“以案示警”。通过“正向激励+反向警示”,促进办案质量整体优化。

与此同时,该院通过岗位练兵、业务竞赛、案例研讨等多元化培训,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;推行团队化办案模式,提升办案质效;健全动态岗位调整机制,激发队伍活力;完善质效考核体系,将办案质量、业务能力、职业操守等纳入考评,形成良性激励机制,激发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确保检察履职提质增效。

### 强化质量管理体系

### 筑牢检察工作根基

案件质量评查是检验司法办案水平的“试金石”。达茂旗检察院落实“实时检、件件查”要求,通过组织常规评查、抽样评查、重点案件评查、异地互查、实地评查等,推动“每案必检”,同时推行“自查+评查”双轨并行机制,办案人员先对案件进行自查,再由案管部门组织专业评查小组,从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、办案效果等多维度进行评查,确保案件经得起检验。2025年以来,该院评查案件39件,合格率达100%。

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,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。6月18日,该院举行首批听证员聘任仪式,15名来自不同行业的专业人士受聘为检察听证员。聘任仪式上,院领导宣读了聘任决定,并为听证员颁发聘书。该院制定了《公开选任听证员方案》,建立了涵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、专家学者等不同领域的听证员库,确保听证意见专业、客观。

达茂旗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宝珠介绍,此次检察听证员聘任是落实最高检听证工作规定的重要举措。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司法监督,听证员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,助力案件公正处理,推动检察听证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,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。

年初以来,达茂旗检察院共召开听证会18次,院领导主持听证4次,听证后矛盾纠纷化解率达100%。

“以前觉得检察院办案‘神秘’,现在能参与听证,亲眼看到检察官如何依法办案,心里更踏实了。”新受聘的检察听证员、达茂旗政协委员张学峰说。

达茂旗检察院将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有机融合,以管理思维重构办案流程,在每一个环节注入公平正义的增量,生动诠释了“小院大作为”的检察担当。

正如陈丽梅所言,“达茂旗检察院将持续深化‘三个管理’实践探索,以理念更新引领管理创新,以技术赋能提升监督效能,推动检察工作从规范司法向优质司法跃升。可以预见,随着最高检‘一取消三不再’政策的落地,更多像达茂旗检察院这样的‘基层小院’必将成为法治建设的坚实支点,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大作为。”